**一、采购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意见》（陕教体发【2009】3号），规范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依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初一、高一入学新生结核菌素测试和视力测试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乙方为周至县2024-2025年学年度初一、高一入学新生结核菌素测试和视力测试技术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1、体检对象

初一、高一学生进行一次结核菌素试验，一次视力测试服务（左眼裸眼视力、左眼屈光度、右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

2、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单位 |
| 1 | 视力测试技术服务（单项）（检查学生数：6万--6.3万） | 视力测试（近视力、远视力、矫正视力、沙眼、色觉、辨色力、屈光度） | 元/人 |
| 2 | 结核菌素测试（单项）（检查学生数：0.95万--1万） | 结核菌素测试（人型试剂） | 元/人 |

3、体检时间、地点

体检时间：2025年 7月—2026年 6月30日（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技术要求

4.1严格遵守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遵守陕西省、市（县）或招标人当地关于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4.2学生健康体检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4.3体检器具的消毒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中的医疗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4健康体检机构应有良好的内务管理，检查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配有必要的消毒、防污染、防火、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4.5检测方法应尽可能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规定的方法或标准；

4.6编制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

　 4.7为检验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

4.8体检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分发、保存和统计；

4.9供应商需保证所有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服务要求

5.1体检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管理，体检时间安排，体检报告管理，健康档案管理，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符合项目实际。

5.2体检机构拥有独立的体检信息系统，无纸化、自动化、数字化体检管理，自动生成个人体检报告、综述、建议，体检结果迅速，信息保存完整。

5.3供应商需建立预警机制，提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绿色通道服务，针对辅警个人体检时出现的重大疾病提供后续治疗。

5.4供应商应在体检期间做好标识标牌，保证参检人员方便快捷进行各项体检。

5.5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内容为参检人员提供对应的体检服务和体检器材,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器），器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6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医疗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向参检人员提供切实可信的体检，涉及到个人隐私应告知本人，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6、人员要求

6.1.体检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
　　6.2.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1人（其中：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
　　6.3.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6.4.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6.5.内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6.6.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检查总人数的30%。

7、档案管理

7.1健康体检机构在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并由学校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

7.2健康体检机构分别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和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7.3健康体检报告单内容，个体报告单内容应当包括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7.4健康体检报告单的反馈时限。

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7.5学生健康档案管理。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学校档案管理内容，建立落实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电子化健康档案；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健康体检机构给出的健康指导建议，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在合同执行阶段以采购人规定的结算单价为执行价，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由服务学校和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在周至县教育局保健所进行备案。

2.各校体检项目完成后，由各校和周至县教育局保健所按照工作程序进行验收、检查履约完成情况，并统计最终实际体检人数及对应的体检套餐，确认无误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单，学校应在10日内一次性结清体检费用。

3.体检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按照最终据实结算总金额给各校开具全额发票，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体检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四）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于个人体检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APP、邮件、纸质等方式告知体检人。所有人员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总报告，检总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总检报告、总检报告分析等。

**（五）验收**

由各体检学校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周至县教育局保健所现场监督验收工作。其内容包括供应商是否按照体检清单全部完成、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要求时间完成。

5-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5-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5-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供应商的企业、人员资质。